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　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服務

(圖/文　國中小組 王廷尹)

為使父母安心就業及促進國小兒童健康成長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由學校提供場地，提供家長平價的兒童課後照顧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，學童放學後由學校提供照顧服務，可自由決定參加與否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參加學生家長支付費用，成為課後照顧的一個選擇。

國教署說明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方式，有學校自辦及委託立案的公、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二種方式，辦理的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及生活照顧為主，時間可依學校情況，與社區、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決定，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，最遲於晚間6點結束，讓學童在課後有妥善照顧。另考量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學生，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得免費並優先參加，其應繳交之費用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予以補助。

彰化縣中山國小及苗栗縣蟠桃國小運用學校寬敞的空間優勢，提供家長一個安全且優質的課後照顧服務，讓等待家長下班的學童，參加學校辦理的「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」，孩子在老師的陪伴下完成回家功課，並與同學進行畫圖或玩桌遊活動，也會協助環境打掃；嘉義縣布袋國小的家長大多忙於工作，學校提供學童放學後的生活照顧和完成家庭作業課

後照顧，培養學童展現潛能及學習責任的能力，對沒有照顧人力後援的雙薪家庭來說，除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更獲得安心兼顧就業與育兒的服務。

國教署表示，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屬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提供一個平價、安全的課後照顧服務，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應繳交之費用，使其得免費並優先參加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，學童也能獲得優質的課後照顧。